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1年10月14日-12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确认各类政府补助1,846.11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等。具体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财政补贴	100	苏财社(2021)31号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财政补贴	400	晋工信创新字(2020)239号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财政补贴	100	顺财建(2021)75号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财政补贴	17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冷链课题任务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其他财政补贴	300	锡工信综合(2021)24号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等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224	财税[2011]100号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返还	32.31	财税[2011]100号
其他		519.80	
合计		1,846.1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贴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1,706.7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139.3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的确认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76,3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2.67%,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33,155,4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3,8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1.63	0.60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集团	是	3,8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1.63	0.60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33,710,420	36.96	68,750,000	76,350,000	32.67	12.08	0	0	0	0
TB Home	88,321,565	13.97	56,805,400	56,805,400	64.32	8.98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25,555,400	133,155,400	41.35	21.06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暨资产整合的议案》

为构建船海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资源和能力统筹,巩固领先地位,做优做精主业,提高效益效率,打造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北船")97.59%股权、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设计中心")100%股权、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轨道交通")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直接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整合")。本次整合完成后,上述3家公司青岛北船、船舶设计中心、青岛轨道交通将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本次整合。

通过本次整合,进一步巩固青岛北船在超大型矿砂船、大型散货船、大型修船改装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大力拓展集装箱船、大型油船等主建船型,充分发挥青岛北船作为海西湾造修船基地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努力将青岛北船发展成为主建船型突出、造修技术先进、质量效益领先、品牌影响力大、综合竞争力强的全球知名船海企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723.2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	计入本年度收益	计入以后年度收益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获取时间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发布2020年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	2021年12月10日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22.07	222.07	-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三供一业"供水项目补助	武东地区"三供一业"相关问题协调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8日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7.29	167.29	-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1年12月24日
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50.98	150.98	-	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资金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2021年12月24日
5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61	124.61	-	庄河市吴炉镇人民政府	产业扶持资金	吴炉镇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20日
6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93.00	93.00	-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第一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年9月27日
7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72.00	72.00	-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改造补助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1年11月22日
8	单笔70万以下补助(共计126笔)	1,393.32	1,310.26	83.06				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12月29日
合计		2,723.27	2,640.21	83.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2,723.27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收益2,640.21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数据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6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因《关注函》所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履行相关程序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2021-147、2021-148、2021-149、2021-157、2021-158、2021-160、2021-162、2021-166)。

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信息准确及相关材料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1月7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关注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6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及优化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现有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发展,推动公司"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880万元将所持有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2%股权转让给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440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1%股权转让给蒲晓平(可由其配偶陈隽平代持),拟以40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0.09%股权转让给王宝才,拟以20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0.045%股权转让给李伟军,拟以20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0.045%股权转让给王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与各方于2021年12月20日正式签署了《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伟军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泸州步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泸州步长96.865%股权,为泸州步长的控股股东。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17日至2044年09月16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5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赵海先生、孙元波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郭世金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赵海先生和郭世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孙元波先生将在公司继续履职。赵海先生、孙元波先生、郭世金先生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季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季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季建国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季建国,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潍柴动力上海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中国重汽集团及中国重汽(香港)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季建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翔,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室副经理,金融政策研究室副经理、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希尔博(山东)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

高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1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103U
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肆壹拾玖万肆千柒佰肆拾壹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蒋旭峰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日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方式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畅文公司	指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CXX0N9H
法定代表人	张刚
控股股东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市国资办为畅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东阳市国资办持有畅文公司100%的股份,为东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3MB1674816N
负责人	韦向东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外,畅文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市国资办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9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城市公共资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国有资产权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
2	东阳市旅江便民餐饮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	100.00%	餐饮设备租赁及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及咨询;市容市貌咨询;市场管理。
3	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共享自行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阳市南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市政工程维护,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土地开发。
5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6,500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东阳市三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0.00%	交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东阳市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51.79%	一般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000	51.90%	基础设施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开发管理、工程建筑、设备安装。
9	浙江东阳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	16,750	25.00%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商铺租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材销售。
10	东阳市江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00.00%	江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畅文公司系2021年11月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取得东科数字股权后,畅文公司成为东科数字的控股股东,同时,畅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合法履行权利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刚	董事长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张旗乐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蔡胜利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蒋苟芳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厉向红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杨齐芳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蒋蕾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吴爽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浙江东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畅文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理顺国有企业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关系,加强国资监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第3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之规定,决定转让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的批复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畅文公司尚未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畅文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科数字60%的股份,通过东科数字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8.98%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东阳国投变更为畅文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12月27日,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重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出让方将拥有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60.0%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00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三、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60%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同时,东科数字持有的浙江广厦244,675,676股股份(占浙江广厦总股本的28.98%)为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东科数字6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浙江广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浙江广厦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浙江广厦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